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27.3%**權益

#### 認購事項

於2021年2月23日(交易時間後)，認購人與目標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且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31,5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於2021年2月23日簽署認購協議的同時完成，此後，認購人持有目標公司31,5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3%，因此目標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股東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認購人及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即Victor Choice Global Limited及David Ki先生，已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股東各自之權利及義務以及目標公司事務的執行(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管理及運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須遵守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 認購事項

於2021年2月23日(交易時間後)，認購人與目標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且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31,5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於2021年2月23日簽署認購協議的同時完成，此後，認購人持有目標公司31,5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3%，因此目標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2月23日

### 訂約方

(1) 認購人；及

(2)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且認購人已同意認購31,5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 代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3,174.6港元，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代價已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希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

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狀態;(ii)目標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6.5百萬港元;(iii)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市場方法評估目標集團(於認購前)27.3%股權於2020年12月31日的估值約74百萬港元(「估值」);(iv)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v)下文「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的因素。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完成

認購事項於2021年2月23日簽署認購協議的同時完成，此後，認購人持有目標公司31,500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3%，因此目標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股東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認購人及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即Victor Choice Global Limited(「Victor Choice」)及David Ki先生(「Ki先生」)，已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股東各自之權利及義務以及目標公司事務的執行(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管理及運營)。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1年2月23日

### 訂約方

- (i) 認購人；
- (ii) Victor Choice；
- (iii) Ki先生；及
- (iv) 目標公司(統稱「股東協議訂約方」)。

###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將繼續從事於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放債、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及證券交易業務之多家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

## 董事局成員組成

Victor Choice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局(「成員公司董事局」)，而認購人須提名一名董事加入成員公司董事局，且Ki先生無權提名任何董事加入成員公司董事局。成員公司董事局之首位主席須由Victor Choice提名。

## 出售限制

各目標公司股東同意其將不會質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轉讓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惟事先獲得目標公司其他股東之書面同意除外。

倘目標公司任何股東建議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權(「已提呈股份」)，則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有權根據股東協議優先拒絕購買有關已提呈股份。

## 股息政策

在法律許可及已考慮目標公司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的情況下，除下述前三個財政年度外，目標公司的除稅後溢利應由目標公司股東按照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以股息的方式分攤。

根據股東協議，目標公司應自股東協議當日起的前三個財政年度內按保證金額向目標公司所有股東分派股息，而保證金額為每年有關股東於目標公司的以下初始投資成本之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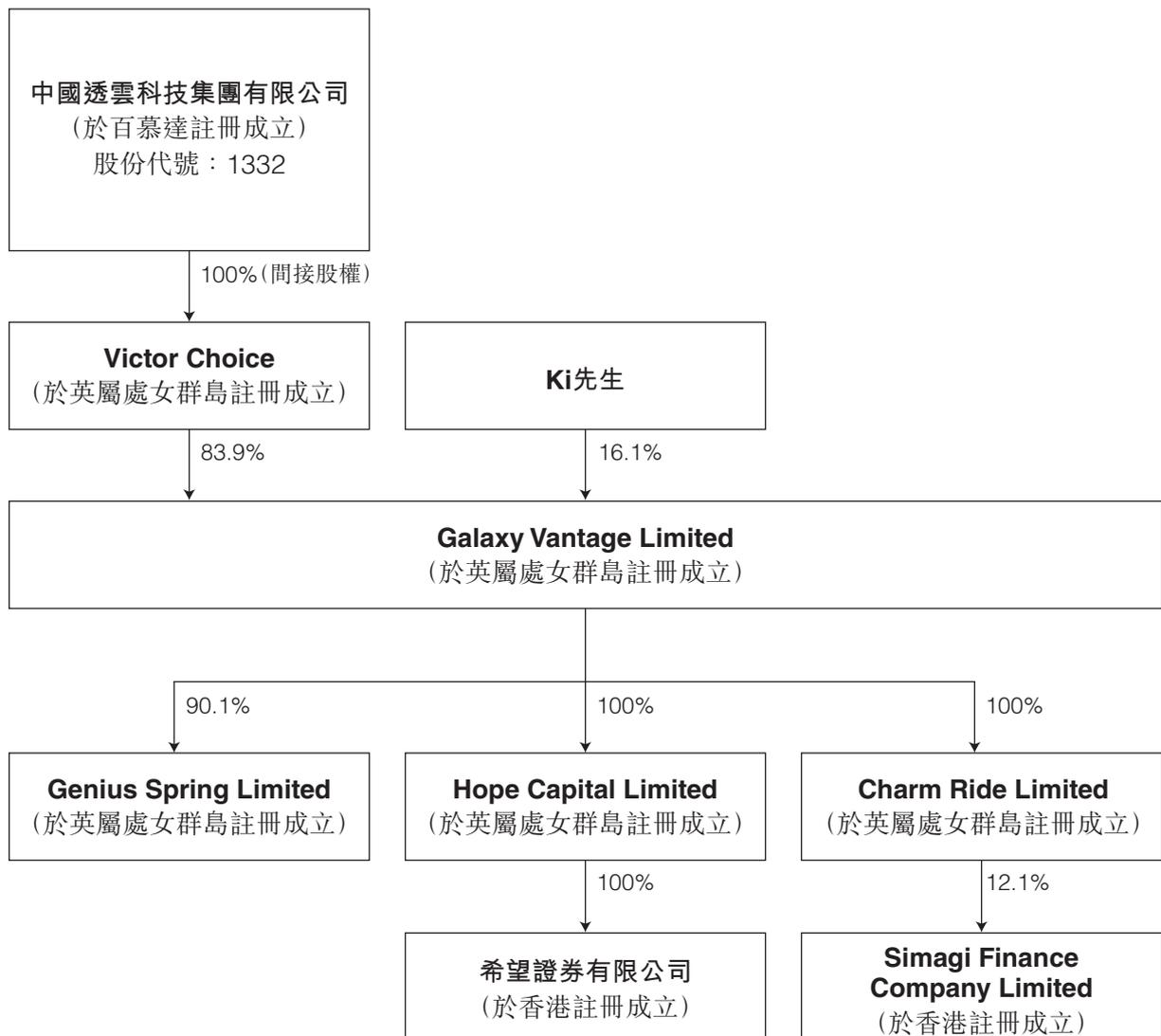
Victor Choice的投資成本	227,000,000 港元
Ki先生的投資成本	41,000,000 港元
認購人的投資成本	100,000,000 港元

## 訂約方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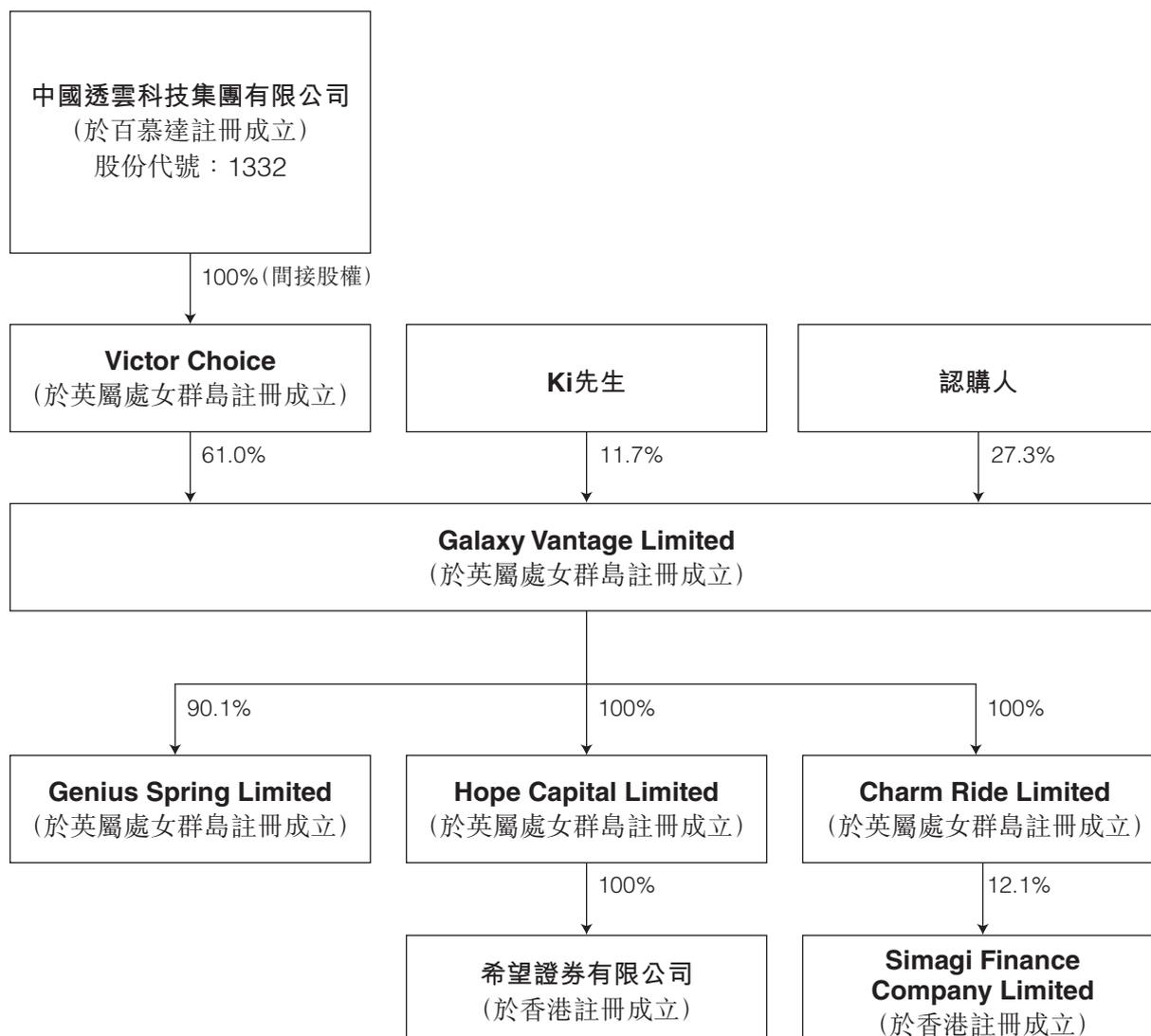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圖闡釋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i)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ii)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聯交所上市公司)間接擁有83.9%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希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交易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目標集團亦擁有以買賣為目的的多元化上市證券投資組合。於2021年2月18日，目標集團的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涵蓋物業投資及開發、醫療服務及酒店等多個行業，總額約為160百萬港元。

此外，目標集團有效投資了Simag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有效放債人牌照，且主要從事放債服務業務)約12.1%的權益。

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乃通過以下方式部署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以進一步加強其綜合金融服務平台：(i)擴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如擴展保證金貸款組合及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及(ii)證券經紀業務範圍的多元化，並參與各類集資活動的配售和包銷活動。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4,855)	(1,242)
除稅後虧損淨額	(14,855)	(1,242)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66.5百萬港元。

###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資料

Victor Choi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Victor Choic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Ki先生為一名香港商人。

於本公告日期，Ki先生已擁有目標公司授予之購股權，這使Ki先生於行使有關購股權（「購股權」）（經計及認購股份及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以發行股份的數目）後能夠立即增加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3%。假設購股權獲最大程度行使（假設目標公司之股份數目於完成後並無任何變動（行使購股權引致之變動除外）），Victor Choice、Ki先生及認購人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分別為約53.2%、23.0%及23.8%。因此，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人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27.3%減少至23.8%。

#### 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長江流域之港口和物流設施、港口及基礎建設發展相關之土地及房產開發及投資業務，以及證券交易和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其亦通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的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不斷尋求新的機遇以提高股東價值。董事認為，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遇將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拓展至具備增長潛力之業務範圍及擴大其收入來源，將對本集團有利。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分別由2019年同期下降約25%及13%。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美緊張局勢尚未緩解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帶來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期內證券市場恐慌情緒已逐漸緩和，本集團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已經好轉，並錄得經營收益約287百萬港元。

儘管當地市場及全球範圍的商業環境在過去一年充滿挑戰，本集團相信金融市場將會成為香港經濟的基石之一，並將繼續作為全球領先集資平台之一。

誠如聯交所刊發的「2020年市場統計數據」所披露，就股權資金籌集而言，香港於2020年的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排名全球第二，金額達469億美元。此外，根據聯交所的數據，香港股票市場於2020年11月30日的日均成交額為1,284億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872億港元增加約47.2%。

因此，鑒於香港股票市場前景，董事局將綜合金融服務視為前途明朗的新業務。

目標集團為一間知名金融機構，具備全面的證監會監管牌照(第1、2、4、5及9類)以向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統稱「綜合金融服務」)。目標集團亦具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於香港的上市股權投資(作為其就證券買賣產生股息收入及／或收益)。此外，目標集團亦透過戰略投資參與放債業務。

憑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目標集團取得額外資本以供進一步發展、投資及參與綜合金融服務。最終，目標集團將會成為一個一站式投資平台，向其客戶提供廣泛的綜合金融服務及產品，這可能造成其不同業務種類之間的交叉銷售。

基於前述事項，董事局認為目標集團將能利用香港股票市場的增長潛力，而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其業務組合的機遇以參與綜合金融服務領域及相關業務。此外，認購事項象征著本集團進駐香港綜合金融服務業務的里程碑，本集團將取得該領域知識、技能及網絡，並通過來自對目標集團投資所得的股息及溢利份額取得回報。

根據股東協議規定的股息政策，受其中所載條件所限，本集團將於股東協議開始日期起計前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按認購事項就其對目標公司的投資每年收取4%股息作為擔保金額。因此，由於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將會獲得補償，其將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的股息收入。

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錄得可觀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5億港元。本集團亦於其證券業務持有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對持作交易的債務工具及股本工具的投資，於2020年9月30日，投資總額約為732.5百萬港元，較2020年3月31日，大幅增長約66%。

本集團預測憑藉目標集團專業人士的專業知識，彼等於資產管理業務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實際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將使本集團對其證券業務帶來理想回報。為確保本集團的資源得到有效利用，並最大程度地提高投資回報，本集團擬聘請目標集團為其投資組合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同時，利用目標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換取資產管理費的能力，本集團亦將分享目標集團自其資產管理服務中獲得的利潤。

此外，認購事項為一項戰略性舉措，使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以評估日後收購目標集團進一步權益的可能性及優劣，惟受(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彼時表現及前景以及本集團業務策略所限。

綜上所述，董事局認為認購事項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須遵守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 其他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2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終止本公司股份融資計劃(「**先前計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與希望證券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之營運分支)進行合作，致使先前計劃項下的有關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及代理人)將能自希望證券有限公司取得資金以撥付彼等按優惠條款作出之股份收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代價」	指	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將收取之總代價1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認購人、Victor Choice Global Limited及David Ki先生於完成時就目標公司事務之執行所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lue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非當地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目標公司約27.3%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的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約3,174.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每股面值1.0美元的31,5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Galaxy Vant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認購前已發行83,93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高原

香港，2021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主席)  
Marc Andreas Tschirner先生  
(總裁)  
柯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啟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嘉祺先生  
William Nicholas Giles先生  
梁松基先生